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地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建军

吴萃柿

郭雪青

时间： 2022年 4月 16日